

■关注亚洲金融论坛

社保基金海外投资16亿美元 回报逾一成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主任刘昌林昨日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目前社保基金的海外投资收益率大约为12%，社保基金希望不断提高海外投资的金额，完善海外投资产业。

刘昌林说，从2006年年底开始，社保基金开始委托机构在海外进行投资，目前投资规模达16亿美元。投资产品主要分4个类别，包括全球股票(除美国以外)、美国股票、香港股票、全球债券。他表示，四大类产品都有不同的管理人在管理，投资进展顺利，但仍希望不断开发投资更多类型的新产品。而且社保基金的投资组合不会因A股市场的表现而调整，调整只会按长期策略部署。

刘昌林介绍说，目前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掌握的资产总规模为4600亿元人民币(620亿美元)。社保基金把上述资产分为4大投资种类，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这4大种类分别是：投资固定收益领域、直接投资、实业投资以及投资现金等价物。

任志刚呼吁 人民币兑换额度放宽

◎本报记者 王丽娜

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昨日在亚洲金融论坛上表示，希望每日200万元人民币的兑换上限可以放宽，以便推动人民币产品的发行。

任志刚认为，人民币有潜力成为国际主要货币。如果人民币日后能全面自由兑换，成为国际流通货币，其债券的地位也会提高。目前香港金融体系有能力处理人民币交易，并期望未来可以延伸至进行人民币证券业务。他还表示，QDII投资港股的比例较小，而日后启动的港股直通车的灵活性会更大。



目前内地企业在香港的集资额已经超过2000亿美元，内地企业占到香港总市值的55%以上 资料图

港股总市值破19万亿港元 内地企业占半壁江山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受美国减息及市场憧憬港股直通车的提振，香港股市近期屡创新高，昨日连续第三日创下新高，香港股市的总市值本周也首次突破19万亿港元，其中内地企业占半壁江山。

香港交易所主席夏佳理昨日在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自从1993年首家内地企业——青岛啤酒在香港上市以来，目前内地企业在香港的集资额已经超过了2000亿美元，内地企业已经占到香港总市值的55%以上，而且单日的成交额也占总成交额的70%以上。他表示，事实上，目前

共有400家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今年前8个月，港交所共批准了47家新上市的企业，其中一半以上来自内地。根据港交所的统计，截至本周四，香港股市的总市值达到19.1万亿港元。

夏佳理强调，正是因为有众多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香港市场才得以如此活跃，并成为亚洲区的主要融资枢纽。去年，由于如中国银行与工商银行等几家超级大航母在香港上市，使得香港市场的集资额超越纽约，成为全球第二名，仅次于伦敦。

展望未来，夏佳理表示，对香港市场很有信心，因为香港有自由资金的流动、简单的税制、严格的监管制度，还有非常活跃的

金融媒体，所以香港是投资者很好的投资所在地，也是企业的融资平台。

对于港股直通车，夏佳理表示，内地个人投资者将有机会到香港投资，希望与内地有紧密的合作。虽然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港交所存在竞争关系，但是竞争是好事，而且如果三者能够一起合作的话，就可以取长补短，促进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共同发展。

此外，对于AH股价差的问题，夏佳理表示，香港与内地交易所高层一直在交换意见，以寻找办法收窄AH股差价，如果有合理及市场接受的套利机制，港交所将会积极进行研究。

国资委公布2007年度央企财务抽查审计名单

◎新华社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1日公布2007年度中央企业财务抽查审计名单，其中纳入集团财务抽查审计的企业共有16家，纳入子企业财务抽查审计的企业共有5家，另有数家企业被纳入金融及衍生品业务等专项财务抽查审计名单。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组织部分中央企业进行财务抽查审计，是为了核实中央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检查重大财

务事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推动企业规范高效经营，更好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财务抽查审计将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会计核算，提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质量，实现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同时，实施企业财务内部控制评价、资产质量状况调查，将推动企业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实现持续稳健经营。

记者了解到，16家纳入集团财务抽查审计的企业分别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国投交通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新乡

侨城集团、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和中国海洋航空集团。

5家纳入子企业财务抽查审计的企业分别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国投交通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新乡

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宝钢集团所属华宝信托投资、国家电网所属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另外，中国中纺和中国航空所属企业被纳入金融及衍生品业务专项审计，攀枝花钢铁集团所属部分企业被纳入土地资产专项审计，中央企业所属香港地区、澳大利亚部分企业被纳入境外子企业专项审计。

2007年土地变更调查启动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昨天，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近日已下发通知将开展200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据悉，变更调查结果，将作为确定实际耕地面积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及核定本年度各地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的依据。

通知指出，200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将全面查清实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实际耕地变化情况。其中，实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以前批准本年建设、本年批准本年建设、本年批准本年未建设、本年度未批先建。实际耕地变化情况包括建设占用减少耕地、次级耕地、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以及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补充的耕地情况。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7-2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会议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9月21日上午9:00时在台州市椒江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6名，代表股份289,734,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9%。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同意287,607,9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反对1,921,558股，弃权204,528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设定为50,000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同意287,366,9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16,056股，弃权451,028股。

2.票面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287,366,9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4,258股，弃权451,028股。

3.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以及发行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设定为5年。

同意287,366,9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13,558股，弃权463,528股。

4.赎回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7%。

同意287,340,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反对1,903,558股，弃权479,628股。

5.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n$

1: 年支付的利息；
b: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第n年的票面利率；
n: 利息计算天数，精确到分。

同意287,36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同意287,36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

7.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

同意287,35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上浮0.1%（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计算均价时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同意287,36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

9.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

其中：D为当期转股价，k为送股率或转增率，n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P0为初始转股价。

因公司分立、合并、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同意287,340,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反对1,913,558股，弃权479,628股。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修正方案的表决通过后，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票面价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本公司向修正后向下修正转股价时，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执行。

同意287,35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13,558股，弃权466,628股。

11.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前（含当日）已完成转股的股份，其持有人有权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后（不含当日）完成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人不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同意287,35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76,628股。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公司于本可转债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按本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提前赎回：公司在可转债期限内，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公司有权以103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同意287,36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向公司回售。公司第三、四、五个计息年度的回售价格分别为103,104,105元（含当年利息）。若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计算。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回售权，若首次未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可转债当年利息。

同意287,363,822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8%，反对1,903,558股，弃权466,628股。</p